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1208号，被鉴定人:王永冬，身份证号:42050319870222****，用人单位: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，工伤部位:脚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1(定级原则)款的规定，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